

經傳釋詞補經傳釋詞再補以及 經詞衍釋的音訓問題

張 以 仁

我所說的「音訓」一詞的意義，僅指從聲音上證明被釋字與詮釋字的關係的那種方法而言。

年來，我陸續寫了些文章討論前人有關古籍虛字訓解的著作。其中涉及「音訓」這一問題的有兩篇：一是經傳釋釋的「音訓」問題，載於韓國中國學報第五輯 一九六六年六月出版。一是古書虛字集釋假借理論的分析與批評，載於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八本。本篇之作，原是這一系列工作中的一環，雖然是份量較輕的一環。

王引之的經傳釋詞（以下簡稱釋詞）與裴學海的古書虛字集釋（以下簡稱集釋），是訓解古籍虛字諸著作中最重要的兩家。由於王、裴二氏長於聲韻之學，所以使用音訓的地方也特別多。作者在前述二文已有較詳細之評介。可以參檢。吳昌瑩的經詞衍釋（以下簡稱衍釋），就篇幅來說，並不少於釋詞。而使用音訓的地方却不多見。孫經世的經傳釋詞補（以下簡稱釋詞補）及經傳釋詞再補（以下簡稱再補），篇幅既不多，使用音訓的地方尤其少。這大概是孫、吳二氏都不擅於聲韻之故。雖然如此，為了論求釋詞這一系列有關古籍虛字訓解之著作的方法，孫、吳之書的「音訓」部分，自亦有提出來討論的必要。

釋詞補與再補使用音訓的方法只有三處，它們是：

一、者，猶諸也。者與諸一聲之轉。詩采綠：「維筭及鱉，薄言觀者，」言薄言觀諸

也。諸；之……（釋詞補）。

二、而，猶若也。……若與如古同聲。故「而」訓爲「如」，又訓爲「若」詳譯。

（再補）。

三、如，猶乃也。……乃與如聲相近。故「如」訓爲「而」，亦訓爲「乃」。

……（再補）

三例剛好分屬「聲轉」「同聲」「聲近」三類。我們且一一試作分析：

「者」，上古音值擬爲[*tjäg*]，「諸」爲[*tjag*]（注一）。二字除了聲調有上、平之分外，聲韵上幾乎完全一樣。因此，用「一聲之轉」來解說它們的關係，如果我們以釋詞所賦與這個名詞的涵義爲標準的話，可以說是不够的。釋詞的「一聲之轉」是專指相關字的聲母關係而言（注二），而這個例子顯然涉及聲、韵兩方面。因此，毋寧用「聲近」一詞更爲切合王氏之語義。

「若」，上古音值擬爲[*njak*]。「如」爲[*njag*]。除了聲調上有入、平之分外，其它可以說沒有差別。若以王氏的標準來衡量，毋寧也用「聲近」一詞較「同聲」遠爲恰當。

「乃」，上古音值爲[n̄g]。就聲母而言，和「如」有n、n̄之分。但關係總算相當接近。就韵母而言，則「乃」屬之部，「如」屬魚部。介音的有無以及主要元音的不同構成了很大的差異。王氏「聲近」一名，是以相關字的韵母關係爲主，還多半兼顧到它們的聲母關係（注三）。而孫氏此例，充其量說，也只顧到它們的聲母關係。若衡之以王氏標準，毋寧用「一聲之轉」一詞比較適宜。

由這三個例子來看，我們至少可以這樣說：孫氏對釋詞有關音訓所用的名詞之意義是不大了解的。而由於他很少使用音訓的方法，以及第一、二兩例的內容完全相同的情形看來，我們更可以這樣說：孫氏所用的名詞是漫無標準的，是隨興的。

我們再看看衍釋的情形。衍釋用「聲轉」的例子只有一見。那是在卷六的「能」字下：

能與甯，一聲之轉。義相通。論語：「法路之言，能無從乎？異與之言，能無說乎？」「能無」謂「甯無」也。……

完全是用釋詞的說法。因爲釋詞在能字下就有這一條。因此我們可以略過不提。

衍釋用「同聲」的有二例。一在卷五「居」字下：

博雅曰：「居，據也。」據與遽聲同，義亦相通。此義釋詞不載。詩：「居然生子。」居然，猶遽然也。言無人道而遽然生子也。

一在卷八「卽」字下：

卽，則也。古同聲而通用。……

次例也見於釋詞，也可略過。「據、遽」一例，與王說也沒有什麼出入。二字古韵同在魚部。古聲一爲〔k〕（據），一爲〔g'〕（遽）。同屬牙音。關係也可說是相當密切。不過，却不能說它們的聲母相同。王氏「同聲」的例子，有的取聲，有的取韵，最是混淆（注四）。因此衍釋把「據、遽」說爲「同聲」，以王氏的標準衡量，並不算不合。

比較可以討論的是「聲近」一類。衍釋共用了七處，它們是：

一、與，猶于也、於也。……蓋與、于、於、予四聲相近，故用亦通也。……

吳越春秋闔閭傳：「……坐與上風。」言坐於上風也。……「卷一「與」字下）。

二、居，猶於也。居與於聲相近。故左傳之「居安思危」，楚策引曰：「臣聞之，春秋於安思危。」……（卷五「居」字下）。

三、固與姑聲相近，字亦相通。……淮南人間訓：「其事未究，固試往問之。」謂姑試問也。（卷五「固」字下）。

四、獨與徒聲相近，義亦相通。徒訓爲乃，獨亦可訓爲乃。……孟子：「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能斷焉。」「何獨至於人而疑之。」……獨並乃訓。（卷六「獨」字下）。

五、舉，猶與也。舉、與、二字聲相近。古亦相通。故墨子天志篇曰：「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祥。」釋詞訓與卽舉字。見故學注……（補遺「舉」字下）。

六、旣、猶之也。旣與之聲相近。故二字亦互通。……如史記自序：「漢旣初興，繼嗣不明。」言漢之初興也……（補遺「旣」字下）

七、旣、猶其也。書：「灑濬其道」，史記作「灑濬旣道」。詩「王猶允塞，徐方旣來。」荀子議兵篇作「徐方其來」。蓋旣與其聲相近，故用亦相通……（補遺「旣」字下）。

把它們上古的聲韵情形標注於下：

與——djag (魚)
于——sjuag (魚) ...
於——?âg, ?jag (魚)

例一

予——	djag (魚) ······)	
居——	k jag (魚) ······	例二
於——	?âg, ?jag (魚)	
固——	kâg (魚)	例三
姑——	kâg (魚)	
獨——	d'ûk (侯)	例四
徒——	d'âg (魚)	
舉——	kjag (魚)	例五
與——	djag (魚)	
旣——	kj�d (微)	例六
之——	sj�g (之)	
旣——	kj�d (微)	例七
其——	kj�g (之)	

我們可以發現一些有趣的現象。就嚴格的聲韵關係（即相同的關係）來說，第三例的聲韵完全相同。不同的地方只在聲調。（上古「固」有上、去二調，而「姑」只有平聲一調。參江有誥唐韵四聲正）。第一、二、五諸例則僅韵母相同，聲母不同。（例一之「與」「予」，聲母亦同，可以除外）。第四、七兩例則聲母同而韵母不同。第六例則聲母韵母都不相同。第一例在聲母上有「喻」三「喻」四及「影」母的關係，中古時代它們同屬喉音，不如上古差別大。在吳氏的語言裡，想是把它們的都讀成無聲母了。這與王氏混同三母的原因恐怕是一樣的。「旣」與「之」一例，聲、韵兩方面都找不出任何關係來，實在是個很奇持的例子。吳氏是江西南豐人，遊粵甚久（見經詞衍釋張丙炎序）。不知是否受這兩地方言的影響而誤認二字的關係。根據羅常培氏臨川音系一書，「旣」字臨川音[t i]。之字音[t i]。它們是同韵的。南豐距臨川不遠，都在贛東。是不是由於吳氏方言裡二字同韵而誤以爲古韵也相同呢？當然，這只是一個猜測，一種假設。但是除此之外，我們實在想不出旁的可能來。這七個例子，有聲韵全同的，有同韵不同聲的，有同聲不同韵的，有聲韵都不相同的。毫無規則可言。如上所說，釋詞「聲近」一詞的涵義是以相關字的韵母關係爲主，多半還涉及聲母。

經傳釋詞再補經傳釋詞補以及經詞衍釋的「音訓」問題

關係。以之衡此，便會覺得吳氏對釋詞「聲近」的涵義也是不甚了了的。

孫、吳二氏，上承釋詞之餘緒，在內容上作了若干擴充與增補的工夫。但在方法上來講，可以說毫無新意。如果說得嚴格一點，恐怕有些地方連依規學步的標準都達不到，聲訓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

(注一)：本文所有標音，皆據董同龢師上古音韻表稿。載於史語所集刊第十八本。

(注二) (注三) (注四)：並參拙著經傳釋詞的「音訓」問題一文。刊於韓國中國學報第五輯。一九六六年六月出版。

經傳釋詞再補經傳釋詞補以及經詞衍釋的「音訓」問題